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扶贫济困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省《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决定在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期间开展爱心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全面动员，奉献爱心

（一）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校要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

认真组织捐赠活动，做到层层发动、广泛参与。

(二)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倡导“慈善在心、量力而行”理念，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同时将捐款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关注贫困人口，发挥正能量，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通过工会集中采购和个人购买扶贫产品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开展“以购代捐”活动。

(四)开展访贫慰问活动。有精准扶贫任务的学校要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期间，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

(一)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全部上缴并用于脱贫攻坚工作，要对募集款物及上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公开公示。

(二)严格按规范流程进行捐赠。各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是五家省级接受捐赠单位之一。开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福南支行，账号：44034501040009661)。汇款时，要在汇单备注栏注明“某某学校630活动捐赠款”并将汇单回执扫描件及时报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jgdwb@gdedu.gov.cn，同时，填写好《广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附件 1) 报省教育基金会。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全部用于本校定点帮扶村的精准扶贫任务,无定点帮扶任务的学校上缴的募集款项主要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学校如需用款,请给省教育基金会致函(见附件 2),届时,省教育基金会将根据《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 号)核对学校定点帮扶信息,核实后即将该校上缴的捐赠款全部汇入所提供的账户。学校用款时需填写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见附件 3),并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至省教育基金会。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通过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和学生电视台等形式,积极宣传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营造浓郁氛围。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认捐表

2. 关于划拨扶贫捐款的函

3.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
统计表



(省教育厅联系人: 王慧菁, 电话: 020-37628903, 传真:
020-37628929, 邮箱: jgdwb@gdedu.gov.cn; 省教育基金会联系
人: 朱红英, 电话: 020-83181290、13650874056, 传真:
020-83308385, 邮箱: 932299827@qq.com)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

认捐单位（个人）名称					
认捐单位（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	
认捐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 捐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 款 时 间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公章）		认捐单位（公章）： 认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户名：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 永福南支行 帐号：44034501040009661		备注：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地址		广州市广卫路 14 号后座三楼 邮编：510035 传真电话：(020) 83308385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		朱红英	联 系 电 话	(020) 83181290 13650874056	
说明	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给捐赠单位（个人）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捐赠单位（个人）凭捐赠专用收据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捐赠单位（个人）付款后 15 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 2. 捐赠数额较大的，请用有抬头支票或通过银行划帐。				

附件 2

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_____市_____县_____镇_____村是我校新时期精准
扶贫的定点帮扶村。我校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
账形式提取扶贫捐赠款_____元(大写)，
用于扶持_____村实施(具体项目)_____，
_____，

请贵基金会从我校可支配的捐赠款项中给予拨付。

请给予支持为盼。

扶贫捐赠款转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地址	拨付资金总额	资金到账时间	资金所属活动年度	资金使用额度	资金结余额度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或预期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王慧菁